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2050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503031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處理疑似狂犬病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乙份，請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請查照。

說明：因應近日狂犬病疫情，為提供實驗室檢驗人員處理疑似狂犬病病毒感染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安全操作及防護參考，爰訂定旨揭規定，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狂犬病專區(網頁：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狂犬病>通報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請逕行瀏覽或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02/08/02
18:42:40

裝

訂

線